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规范省直单位公有住房管理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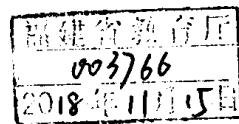
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单位（学校）：

现将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规范省直单位公有住房管理的通知》（闽机管综〔2018〕165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对照要求，做好整改工作，并于12月10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办。届时，我办将会同有关处室组织对各单位（学校）整改情况进行抽查。

联系人：陈启兴，电话：87091506。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闽机管综〔2018〕165号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规范省直单位公有住房管理的通知

省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按照《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和巡视整改工作举一反三的要求，根据之前省直单位公有住房普查的情况，为规范公有住房管理，现针对普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请各单位依照有关工作要求做好整改工作。

一、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一）关于多套住房问题

根据闽政〔1995〕40号文件精神，干部职工家庭住房建筑面

积控制标准上限为：一般干部职工 70 平方米，科级干部或中级职称 85 平方米，处级干部或副高级职称 100 平方米，厅级干部或正高级职称 130 平方米。干部职工本人及配偶租住或以其他形式使用（以下简称租住）、购买多套公有住房和其他政策性住房的，区分以下情况处理：

1. 购买多套公有住房或其他政策性住房且合计建筑面积超标的（购买公有住房或其他政策性住房后因面积较小经批准再购买一套其他政策性住房的除外），应当腾退至面积标准内。

2. 在同城租住多套公有住房或其他政策性住房且合计建筑面积超标的，应当腾退至面积标准内。

3. 在同城购买公有住房或其他政策性住房又租住公有住房且合计建筑面积超标的，应当腾退租住的公有住房。

4. 在职干部职工在现工作地已购买、租住公有住房或其他政策性住房同时在异地（非本人及配偶工作地）也租住公有住房的，应选择一处，腾退另一处。

5. 在直线距工作单位 10 公里以内拥有私房，或者私房虽在 10 公里以外但私房和工作单位周边 1 公里范围内均有地铁站点的干部职工，其本人及配偶租住公有住房且与私房合计建筑面积超标的，应当腾退租住的公有住房。

（二）关于离退休后住房问题

干部职工离退休后在榕继续租住公有住房的，区分以下情况

处理:

1. 原已明确供在职期间租住公有住房的, 离退休后 6 个月内应当腾退。

2. 离退休干部职工本人及配偶在异地已购买、租住公有住房或其他政策性住房的, 应选择一处, 腾退另一处。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榕继续租住公有住房的, 参照市场租金标准收取房租。

3. 其他关于多套住房问题的处理意见同上述第(一)点。

(三) 关于去世后住房问题

干部职工原符合租住条件, 本人及配偶去世后由亲属继续使用的, 应按亲属自身条件重新复核。亲属自身不符合租住条件的, 应当腾退。

(四) 关于公房商业出租问题

公有住房用于解决本单位、本系统干部职工住房问题, 属于非经营性资产, 不得经营性商业出租。已商业出租的公有住房, 之前有按规范程序报批后出租的, 应在其租赁合同到期后收回。

(五) 关于其他方面的问题

1. 干部职工不得将租住的公有住房转租、转借。无正当理由空置 3 个月以上的, 应当腾退租住的公有住房。

2. 租住公有住房应当按规定缴纳租金(挂职干部等按规定免收的除外)。

3. 本通知所指的公有住房包括成套公有住房、不成套公有住

房和其他长期作为住房使用的房产。

4. 整改中涉及到的一些其他具体问题，按照现行住房政策有关规定精神或咨询我局后，结合实际情况按规定予以整改。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开展，务必按时限完成。各单位在做好单位本级公有住房整改工作的同时，应将本通知内容转发给下属单位，并负责督促下属单位按时限完成整改工作。

（二）认真对照整改

各单位应认真对照国家和我省住房政策有关规定和上述处理意见要求，逐套整改，并于12月中旬前基本完成。

（三）完善工作方法

公有住房清理整改工作涉及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各单位要做好思想动员，政策宣讲，通过过细的思想工作、对政策的解疑释惑等方式，督促干部职工主动整改纠正；要完善工作方法，针对不同个体，因人施策，根据具体情况分类区别对待；要采取有效手段，对于个别不配合的住户，可以通过市场化租金、从工资收入中划扣租金、协调有关单位配合处理等方式，确保清理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四）巩固清理成果

各单位阶段性清理整改工作完成后，应加强日常管理，建立长效的公有住房管理制度，从分配源头开始把好准入关，形成定期或不定期的日常核查制度，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租住公有住房的人员。

（五）强化监督检查

根据省委巡视整改措施任务分工要求，年底前，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各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于整改不到位的，将把线索情况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按规定处理。



抄送：省纪委监委

福建省机关管理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